

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外生歌唱比賽辦法

活動名稱：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外生歌唱比賽

宗旨：為激發在學僑外生歌唱潛能，發揮學業之外長才，達到寓教於樂目的。

主辦單位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僑委會

參賽資格：在臺在學僑生、外籍生(含碩博士生)。

比賽流程：線上初賽、決賽

初賽辦法：報名時間至 **114 年 4 月 18 日 (週五) 21:00** 截止，以報名表單上時間為準。
以個人設備錄製一分鐘以內之影片(請勿剪輯後製或使用效果器，可使用無人聲伴奏)
並將影片上傳於個人 youtube (影片名稱為報名者姓名，隱私設定為知道連結者可看)
將影片連結及報名表照片(請加蓋學校處室章)上傳至報名表單(請掃右方 QR code)
※報名表內歌曲將用於決賽使用，初賽歌曲可自由選擇任意歌曲表演。



報名：報名表(於附件)填寫後由學校承辦處室審查蓋章後，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報名表照片報名，不接受電話及電郵報名。

決賽人數：由線上初賽遴選 50 名參加決賽(入選名單將於 4/30 於僑聯總會官網及臉書公告)。

決賽辦法：決賽歌曲請自行搜尋「[台灣點歌王](#)」網站挑選「[瑞影系統-國語歌曲](#)」一首，並註明歌曲編號、歌曲名及原唱者。
※該網站所附之 youtube 連結為該網站自行提供參考，不等於實際播放之伴唱帶，以現場播出版本為準。
歌曲採原版曲調，由主辦單位提供伴唱帶，不接受自備，如需升降調請註明。
報名後如需更換歌曲或調整曲調，請於 **114/5/16 (週五) 12:00** 前通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比賽形式採個人獨唱方式，排除自彈自唱與重唱。參賽時不得看螢幕。

決賽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六) 中午 12 時。**(報到時間：**10 時 00 分至 11 時 20 分**，逾時不候)
10:00 - 11:00 開放參賽者彩排確認 MV 版本，欲確認者請盡早到場準備。

彩排時間視現場情況調整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安排，比賽當天無法更換歌曲。

決賽地點：中國廣播公司音樂廳(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5 號 12 樓(捷運行天宮站步行約 3 分))。

評分標準：演唱(音色、技巧、咬字) 80%；台風、服裝造型 20%

評分方式：成績評分採取平均法計算，以評分最高者為首獎，依次錄取頒獎。成績如有同分者由評審委員共同協商決定其名次。

優勝獎勵：第一名：獎盃壹座、獎狀乙幀及獎金 15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獎盃壹座、獎狀乙幀及獎金 10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獎盃壹座、獎狀乙幀及獎金 8,000 元。

另取優勝者五名，各得獎狀乙幀及獎金 3,000 元。

頒獎：比賽完畢，隨即宣布名次並頒獎。凡得獎同學，本會將函請就讀學校獎勵表揚，並將名單提供唱片公司參考。

附則：1. 報名表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完整，採手寫者請字跡工整易辨識，以免參賽權益受損。
2. 決賽提供就讀學校位於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及花東地區交通補助，以莒光車種為標準參考台鐵票價試算發放現金。
3. 比賽場地座位有限，若有親友陪同請以一名為限，現場除飲水外禁止飲食，賽後提供參賽者點心盒乙份。
4. 參賽者依主辦單位電腦抽籤號碼順序出場比賽，如經**唱名三次**仍未出場者，即視為棄權，不得延後參賽。
5. 獲第一名者，**次兩年**不得重複參賽，第三年得再次報名。
6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。

承辦人聯絡方式：趙學偉 高級專員 (02)2375-9675 分機 23 傳真：(02)2375-2464 E-mail:a965569@gmail.com

附件：

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僑居地(國家)
學校(就讀校區)所在地	就讀學校	就讀科系
參賽歌曲編號 (請至台灣點歌王網站-瑞影國語系統搜尋)		參賽歌曲歌名
參賽歌曲原唱	升降KEY (請以+1、-2 等方式表示)	
E-mail (必填)	學校在學證明章(處室章) 及學校承辦聯絡人資訊	
連絡電話(必填)		

注意事項：

報到時間：2025 年 5 月 24 日 **10 時 00 分至 11 時 20 分**，逾時不候

彩排時間：10：00 - 11：00 開放彩排測試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安排，比賽當天無法更換歌曲。

1. 報名表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完整，採手寫者請字跡工整易辨識，以免參賽權益受損。
2. 報名表內歌曲將用於決賽使用，初賽歌曲可自由選擇任意國語歌曲表演。
3. 提供就讀學校位於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及花東地區交通補助，以莒光車種為標準參考台鐵票價試算發放現金。
4. 比賽場地座位有限，親友陪同以一名為限，場地內禁止飲食，賽後憑號碼牌換取點心盒乙份。
5. 參賽者依主辦單位電腦抽籤號碼順序出場比賽，如經**唱名三次**仍未出場者，即視為棄權。
6. 獲第一名者，**次兩年**不得重複參賽，第三年得再次報名。
7. 台灣點歌王網站所提供之 MV 為該網站自行提供參考，實際以現場播出版本為準。
8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。



承辦人聯絡方式：趙學偉 高級專員 (02)2375-9675 分機 23 E-mail:a965569@gmail.com